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政策解读

山东省商务厅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向大家介绍《第三批“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涉及省商务厅职能的有关政策情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5月22日印发的第三批政策清单22条政策中，涉及省商务厅的有7条，占了政策面的三分之一，重点集中在第二部分“积极扩大内外需求”，分别为：第14条鼓励各市发放消费券、第15条扩大汽车消费、第16条推动家电消费、第19条支持发展预制菜、第20条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第21条支持传统产业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市场、第22条加大跨境电商培训支持力度。这7条政策聚焦内需外需两个方面，一方面，第14、15、16、19、20这5条政策，重点聚焦内部需求，放大政策效应，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消费市场的冲击，充分激活居民消费潜力。特别是关于第15条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5月22日，我厅牵头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研究提出了5条具体政策（一会儿做具体解读）。另一方面，第21、22这两条政策，重点聚焦外部需求，加大资金支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外贸发展新动能。

二、政策落实重点

(一) 支持零售餐饮企业恢复发展。3月以来，疫情对零售餐饮行业带来较大冲击。疫情开始后，青岛、滨州、潍坊等8市零售企业在不同时段关门停业，高峰时全省近3万家零售企业停业，占全省零售企业的11.5%。全省除东营外15市从3月初陆续不同程度限制堂食，青岛、济南两市先后全面禁止堂食，青岛3月23日逐步放开堂食，济南直到5月中旬才放开堂食。为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向好，支持餐饮零售企业恢复发展，本轮政策中我厅提出两条政策。一是第14条支持发放消费券。省财政安排2亿元资金，根据各市2022年6月-12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定比例补助，消费券重点用于支持零售、餐饮、旅游消费。同时，我厅将鼓励引导各大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目前，我厅正与省财政厅进行对接，根据各市今年6月-12月财政资金发放的零售(不含汽车)、餐饮消费券核销数额，进一步明确补贴比例，年底或明年初将补助资金拨付各市。各市要尽快落实消费券发放政策，抓紧启动消费券发放工作。要研究出台市级政策，科学设定满减领域、满减金额，最大程度放大消费券政策效应，提高消费券拉动作用。二是第20条促进餐饮业回暖。政策对限制堂食进行了规定，要求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避免出现全域长时间限制堂食，降低对餐饮企业影响。同时，支持餐饮商户延长营业时间，

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各市要抓紧落实这条政策，围绕步行街、重点商圈、餐饮集聚区，完善周边公共交通，合理规划停车位，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增加餐位供应，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二）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汽车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的 10%，是扩内需、促消费的重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汽车消费促进工作，在第三批政策清单明确“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为落实第三批政策清单要求，省商务厅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于 5 月 22 日配套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制定了新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一是发放汽车消费券。**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在省内购置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金额每车发放 3000-6000 元消费券；对在省内购置新的燃油乘用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购车金额，每车发放 2000-5000 元消费券；对在省内报废旧车、购置新车（二手车除外）的个人消费者，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辆车再增加 1000 元消费券。**二是政企银联动促销。**此次汽车消费促进活动，着力强化省市县、各部门、政企银之间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充分调动商协会、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积极性，积极营造政府搭建平台、商家丰富供给、全民乐享

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坚持惠民利民为民。**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的精神，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惠享政策福利。活动期间，预计将投入消费券资金5亿元，发放汽车消费券15万张。**从涵盖范围看**，此次汽车消费券发放在全省同步展开，16市城乡居民均可按需申请。**从惠享群体看**，凡在省内购买新的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二的车除外），并在省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均能按需申请不同类型汽车消费券，按政策享受不同额度的消费补贴。活动期间，鼓励有条件的市提高汽车消费券发放金额，举办汽车展销、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最大限度发挥消费券的“乘数效应”，扩大汽车市场供给，充分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省财政安排不少于5000万元，对6月份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省贡献率前三位的市，每市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其他实现正增长的市，每市给予500万元奖励。我厅正在与省财政对接，省级按比例承担的资金，将尽快预拨给各市。各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快发力，快见效。

（三）推动预制菜产业快速起步发展。随着生活节奏加快和宅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快捷式服务需求越来越高，为预制菜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我省是农业大省、食品工业大省，也是餐饮业大省，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近期，广东、江苏等多省出台了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推动我省预制菜

产业迅速起步、快速发展，在第三批政策清单中我厅专门研究出台了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的政策（第19条），主要从三个层面支持预制菜产业。**一是在资源要素保障方面**，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对餐饮企业新上的总投资超1亿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二是在电商营销方面**，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2022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网零额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20位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三是在活动促进方面**，省财政将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通过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支持扩大预制菜消费。目前，关于山东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我厅初步设计了3项活动。**一是联合重点电商平台**，开设线上山东预制菜名品专区。期间，电商平台将对预制菜名品专区给予相应的活动促销和流量资源支持，提升品牌网上曝光率。**二是开展主题直播活动**。在重点直播电商平台，搭建“预制美食 鲁味好品”主题直播间，通过网上选品、网络直播带货等网上促销活动，开展预制菜主题推介。**三是举办预制菜线上“拉新”会**。联合重点电商平台与预制菜企业一对一对接，积极推动预制菜相关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一批直营店、品牌店、旗舰店，助推我省预制菜网上品牌化发展。

各市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借力省级活动平台，打造本地预制菜品牌。有条件的市要尽快研究出台本地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组织本地预制菜促销活动，扶持餐饮企业进入预制菜产业。

(四)加大对跨境电商支持力度。一是第 21 条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业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该项政策的出台，一方面，通过对企业在海外仓设立的商品展示中心租金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开展“前展后仓”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共海外仓在新兴市场开拓中的“桥头堡”作用，有效解决当前受疫情影响企业国外参展、国际物流受阻问题。另一方面，通过给予最高 50%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独立站，充分发挥我省农产品出口优势，抢占新兴市场电商平台，通过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我省优质农产品出口规模。二是第 22 条给予跨境电商培训费支持。下一步，省商务厅将认定一批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各市对参与跨境电商培训，而且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70%的培训费支持。这两条政策资金均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下一步将切块发放到各市财政。各市要严格落实两条政策要求，按规定把资金用好，切实发挥政策效用，让企业真正享惠受惠。